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1311-1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神经经济  
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  
运结算系统采购项目（重招）



浙江中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前附表.....	7
一、商务需求.....	8
二、技术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总 则.....	17
（一）适用范围.....	17
（二）定义.....	17
（三）采购方式.....	17
（四）投标委托.....	17
（五）投标费用.....	17
（六）联合体投标.....	17
（七）转包与分包.....	17
（八）特别说明.....	17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18
（十）关于知识产权.....	18
（十一）质疑和投诉.....	18
二、采购文件.....	18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8
（二）投标人的风险.....	19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0
（三）投标报价.....	2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21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2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2
四、开标.....	22
五、评标.....	23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二）评标方法.....	23
（三）评标程序.....	23
（四）评标过程保密.....	23
六、定标.....	23
（一）确定中标人.....	23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4
八、合同授予.....	24
（一）签订合同.....	24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24
九、特别说明.....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一、总则.....	27
二、评标委员会.....	27
三、评标方法.....	27
四、评标过程.....	28

五、资格条件审查.....	29
六、符合性审查.....	30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30
八、评分标准表.....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神经经济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运结算系统采购项目（重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1311-1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神经经济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运结算系统采购项目（重招）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神经经济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运结算系统采购项目（重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神经经济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运结算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

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工程学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201号宁波工程学院风华校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10519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105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明、蒋敏敏、叶子恒、林叶、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1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8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招标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满足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使用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需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需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八	核心产品	无
九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4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十	样品要求	无
十一	演示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



## 一、 商务需求

采购标的的数量	神经经济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运结算系统 1项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交付。 2、交货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201 号宁波工程学院风华校区中心机房。
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相关内嵌功能布局，具备试运行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4、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所供系统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提供 3 年的免费升级和质保，质保期内，如遇产品问题，通过远程无法解决，提供 48 小时内免费现场服务，终身为系统提供免费远程（线上）技术支持，保修期后，如需上门维护，只收取差旅费用。 2、质保期内，如系统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运行没问题，满一年后返还给中标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履行完合同条款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额外履约担保（如有）；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交付成果物要求	安装光盘。
验收标准	1、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试用并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7 个日历日内组织相关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安排验收。 2、系统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的中文版用户手册、实验指导书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p>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p> <p>2、中标人必须负责将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在验收合格之前所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搬运或安装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范围内物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p> <p>3、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p>

## 二、技术需求

### (一) 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要求	数量
1	国际货运结算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模块含用户管理、数据管理、报表及统计、消息通知系统、日志审计。 业务模块含基础资料、运价设置、运价查询、结算管理。 技术架构中前端技术采用主流的技术框架并提供SPA体验。后端技术：Python等主流语言搭建，采用MVC架构。 数据库：兼容多种数据库。 部署架构：支持云端和本地部署，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兼容容器化（如Docker）部署方案。	1
2	跨境物流系统	模块一：客户自助制单。 模块二：仓库操作。 模块三：财务结算。 模块四：轨迹追踪。	1

## (二) 技术要求

### 1、建设背景

随着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和电子商务的蓬勃兴起，跨境贸易已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然而，跨境物流作为连接各国商家与消费者的桥梁，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但不限于复杂的国际贸易规则、多变的关税政策、漫长的运输周期、货物追踪困难、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任缺失以及高昂的物流成本等。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提升跨境物流的效率、透明度与安全性，建设一套高效、智能的跨境物流软件系统显得尤为重要。

### 2、建设目标

基于上述背景，跨境物流软件系统的建设旨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解决当前跨境物流领域的痛点，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具体目标包括：实现全程可视化追踪；优化物流路径与成本：运用大数据分析，智能规划物流路径，减少中转次数，降低运输成本，同时提高配送速度；促进生态协同：构建开放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如仓储、运输、保险等服务商，形成协同效应，提升整体供应链效率；支持多元化业务模式：系统需具备灵活性，能够支持B2B、B2C、C2C等多种跨境业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 3、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投标人对照响应
1	国际货运结算管理系统	<p>一、系统功能模块至少包含：</p> <p>1、用户管理：支持多角色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登录认证（如 OAuth2、JWT 等）。</p> <p>2、数据管理：包含增删改查（CRUD）功能，支持批量操作及数据导入导出。</p> <p>3、报表及统计：集成可视化报表生成器，提供关键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p> <p>4、消息通知系统：支持短信、邮件、和应用内通知等多渠道消息推送。</p> <p>5、日志审计：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与查询功能，确保系统使用安全透明。</p> <p>二、业务模块至少包含：</p> <p>1、基础资料：包括业务员管理、客户管理、公司信息管理等；</p> <p>2、运价设置：包括区域管理、网络信息、运价设置、额外费设置；</p> <p>3、运价查询：包括底价查询、业务员运价查询；</p> <p>三、系统功能模块至少包含：</p> <p>1、用户管理：支持多角色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登录认证（如 OAuth2、JWT 等）。</p> <p>2、数据管理：包含增删改查（CRUD）功能，支持批量操作及数据导入导出。</p> <p>3、报表及统计：集成可视化报表生成器，提供关键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p> <p>4、消息通知系统：支持短信、邮件、和应用内通知等多渠道消息推送。</p> <p>5、日志审计：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与查询功能，确保系统使用安全透明。</p> <p>四、业务模块至少包含：</p> <p>1、基础资料：包括业务员管理、客户管理、公司信息</p>	

		<p>管理等；</p> <p>2、运价设置：包括区域管理、网络信息、运价设置、额外费设置；</p> <p>3、运价查询：包括底价查询、业务员运价查询；</p> <p>4、结算管理：快件管理、付费对账单、收费对账单、业务员报表、业务员收费、应收明细、应付明细等。</p> <p>五、技术架构至少包含：</p> <p>1、前端技术：前端采用主流的技术框架如 react、Vue 等，支持响应式设计，兼容移动端和 PC 端浏览器，提供 SPA（单页应用）体验。</p> <p>2、后端技术：Python 等主流语言搭建 RESTful API，采用 MVC 架构，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易维护性。</p> <p>六、数据库：兼容多种数据库（如 MySQL、MongoDB、Redis 等），支持主从分离及负载均衡。</p> <p>七、部署架构：支持云端和本地部署，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兼容容器化（如 Docker）部署方案。</p> <p>八、性能要求：</p> <p>1、扩展性：系统设计应具备水平扩展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增长动态增加计算资源。</p> <p>九、兼容性要求：</p> <p>1、浏览器兼容性：系统应支持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Safari、Edge 等）的最新版本。</p> <p>2、移动端兼容性：前端界面设计应响应式，确保在手机、平板设备上也能流畅运行。</p> <p>3、操作系统兼容性：系统应支持 Windows、Linux、Mac 等主流操作系统环境下的正常运行。</p>	
2	跨境物流系统	<p>模块一：客户自助制单</p> <p>1)包含 UPS/DHL/FED 在内的近百家渠道供应商已完成 API 对接。</p> <p>2) 客户可以选择三种方式自行制单并获取派送单号。</p> <p>①网页上输入制单信息：如收件人、包裹、海关信息等进行单票制单。</p> <p>②网页上导入批量文件进行批量制单。</p> <p>③提供标准的 API 对接接口。客户如有自研系统，可以通过 API 对接我们得跨境物流系统下单。</p> <p>3) 用户自助制单完成后，通过系统打印标签，贴在货上，交给货运企业进行转运。</p> <p>模块二：仓库操作</p> <p>货物到达货运企业仓库后，货运企业进行仓内操作，包括扫描入库，打包称重，出库转运等操作。</p> <p>1) 系统已经完成市场上主流得 自动化测试设备对接。实现通过流水线自动称重，自动测量货物信息，并录入系统。</p> <p>2) 所有操作都有检测逻辑，一旦检测出异常，系统自动扣货，同时将异常信息通过微信实时通知至客户以及货运企业销售等相关人员。</p> <p>包括：客户余额不足，称重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敏感货等等各类异常。</p> <p>模块三：财务结算</p> <p>1) 系统提供多样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并按照用户预设得周期（现结/日结/周结/月结）自动生成账单，便于客户自助网上对账。</p>	

	<p>2) 系统完成对接支付宝, 微信, 首信易等收款接口。客户可在系统上自动对账, 自助销账。</p> <p>3) 应付财务上传渠道成本后, 自动导出订单的财务报表。</p> <p>模块四: 轨迹追踪</p> <p>1) 系统完成数十家系统追踪接口的对接, 系统自动追踪订单的轨迹。</p> <p>2) 系统自动展示订单内外轨迹, 客户随时在线查看订单的运输状态。</p>	
序号	服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对照响应
1	<p>服务内容及标准:</p> <p>1、系统维护: 性能监控与调优: 提供系统运行的实时监控, 监控应用的响应速度、资源使用率等, 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性能调优。</p> <p>2、定期维护: 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系统检查和维护服务, 包括服务器性能优化、数据库优化、以及系统的健康检查, 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p> <p>3、版本更新: 功能升级: 供应商定期推出系统功能升级, 包括新增功能、优化现有功能模块, 以满足的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p> <p>4、培训支持: 用户培训: 供应商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确保技术团队和终端用户可以熟练使用系统, 包括基础操作、常见问题处理和高级功能的使用。</p> <p>5、技术文档: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API 接口文档等, 帮助开发和运维团队快速上手系统维护和二次开发。</p>	
2	<p>信创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必须采用信创技术路线,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关键核心部件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部署在中心机房信创环境上。客户端能同时支持信创技术路线和非信创终端的正常访问和使用。</p>	
3	<p>安全要求:</p> <p>1、访问控制: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RBAC), 确保不同用户拥有不同操作权限。</p> <p>2、审计与监控: 集成日志监控与审计功能, 支持安全事件的实时告警。</p> <p>3、数据加密: 传输层数据必须采用 SSL 加密, 敏感信息如密码、支付信息需进行加密存储。</p> <p>4、身份验证: 支持多因素身份验证 (MFA), 并提供强密码策略。</p>	
4	<p>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派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项目实施。</p>	
5	<p>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指定 2-3 人团队为本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神经经济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运结算系统采购项目（重招）
2	采购数量及单位：1 项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报价方式：总价包干。</p> <p>2、投标货币：人民币。</p> <p>3、报价内容：含设备、软件、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包装费、送到业主指定安放地运输和保险费，维护等一切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保养费、检测费等以及现场清理、验收、技术资料、质保期维保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4、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b>人民币 1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6、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1）代理单位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经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收取。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3）服务费汇入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p>
4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3）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两副，且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中标人在政采云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b>注：</b></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p>

序号	内容、要求
	<p>响应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现场投递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开标室，王明，0574-27820691。邮寄送达：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p>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p>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浙江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jzfcg.gov.cn">www.zjzfcg.gov.cn</a>）；</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4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要求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制作、运输、装卸、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 采购关联关系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实力；

(8) 基本情况、需求理解；

(9) 项目建设方案；

(10) 系统性能和安全设计；

(11) 数据兼容、可扩展性设计；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14) 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包含“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

(1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

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 CA 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

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封面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88	12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四、评标过程

###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五) 特定的资格条件。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评分标准表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分（88分）	<b>技术条款响应情况（24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当扣减至0分时作无效标处理。	客观 评审
	<b>投标人实力（3分）</b> 投标人应具备扎实的软件开发能力、熟悉本标项的技术需求并积累对应的开发方案，具有相同领域（物流、结算、国际货运）的软件开发成功案例，拥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同领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注明页码。	客观 评审
	<b>基本情况、需求理解评价（4分）</b>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的理解情况，是否满足学校当前及未来发展需求进行评议： 1) 建设目标、需求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透彻，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2) 能够基本理解建设需求的，分析较为客观、清晰的得2分； 3) 对建设目标需求缺乏理解和阐述，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b>项目建设方案评价（12分）</b> 对本次项目（包含：国际货运结算管理系统、跨境物流系统）各建设方案的合理性，符合情况进行评议：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国际货运结算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1) 内容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内容方案较完整，规划设计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内容方案简单或过于复杂，设计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跨境物流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1) 内容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内容方案较完整，规划设计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内容方案简单或过于复杂，设计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b>系统性能和安全设计评价（5分）</b> 系统性能和安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系统性能 and 安全性要求、提出具体采取的措施和建议进行评议： 1) 方案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系统性能 and 安全性要求的得5分； 2) 方案较完善，安全性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3分； 3)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b>数据兼容、可扩展性设计评价（6分）</b> 1、方案兼容性评价：	主观 评审

	<p>1) 方案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衔接的兼容设计的得 3 分；</p> <p>2) 方案较完善，衔接及兼容设计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缺陷的得 2 分；</p> <p>3)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衔接及兼容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方案可靠性、先进性和可扩展性评价：</p> <p>1) 方案先进可靠、可扩展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较先进可靠、可扩展较强的得 2 分；</p> <p>3) 方案可靠性、扩展性不足，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项目实施评价（9 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时间要求，针对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及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议。</p> <p>1、进度安排评价：</p> <p>1) 工作进度管理合理高效、提供了充分可靠的进度保障的 3 分；</p> <p>2) 工作进度管理比较合理，能够基本保障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3) 工作进度管理不合理，存在缺陷，保障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人员安排评价：</p>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含人员的数量是否充足、人员专业分工情况、人员经验是否丰富进行评议。</p> <p>1)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类似项目执行经验丰富的得 3 分；</p> <p>2) 团队人员数量较充，分工基本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一般的得 2 分；</p> <p>3) 团队人员数量仅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分工不明确，类似项目经验缺乏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风险控制及质量管理方案评价：</p> <p>1) 风险控制有针对性、且提供了充分可靠的质量管控措施的得 3 分；</p> <p>2) 风险控制比较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能够基本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低、存在不足和缺陷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评审
	<p><b>系统运行维护方案评价（12 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保障机制、应急预案进行评议。</p> <p>1、售后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流程清晰，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售后保障服务的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比较详细，服务标准明确，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完善的售后保障服务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服务内容少，服务标准低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评审

	<p>2、运维方案：</p> <p>1) 升级维护方案内容详实、完善、能够充分保障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比较完善，能够基本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低、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保障机制及应急预案：</p> <p>1) 应急保障预案详实、可行性强、能够充分保障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比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4、培训方案：</p> <p>1) 培训计划内容详实，能为采购人提供有效可行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p> <p>2) 方案比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投标人业绩（3 分）</b></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的有效性需得到评标小组认可）</p>	客观 评审
	<p><b>视频演示（10 分）</b></p> <p>同类型系统功能演示内容如下：</p> <p>1、客户自助下单、批量制单流程（3 分）：</p> <p>①网页上输入制单信息：如收件人、包裹、海关信息等进行单票制单。</p> <p>②网页上导入批量文件进行批量制单。</p> <p>2、仓库扫描入库，打包称重，出库转运等操作流程（3 分）：</p> <p>①系统已经完成市场上主流得 自动化测试设备对接。实现通过流水线自动称重，自动测量货物信息，并录入系统。</p> <p>②所有操作都有检测逻辑，一旦检测出异常，系统自动扣货，同时将异常信息通过微信实时通知至客户以及货运企业销售等相关人员。</p> <p>3、财务结算流程（2 分）：</p> <p>①系统提供多样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并按照用户预设得周期（现结/日结/周结/月结）自动生成账单，便于客户自助网上对账。</p> <p>②应付财务上传渠道成本后，自动导出订单的财务报表。</p> <p>4、运单内外轨迹追踪流程（2 分）：</p> <p>①系统自动追踪订单的轨迹。</p> <p>②系统自动展示订单内外轨迹，客户随时在线查看订单的运输状态。</p> <p>注：演示视频以优盘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客观 评审

<p>价格分 (12分)</p>	<p><b>价格分 (12分)</b>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2 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 ×12%×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客观 评审</p>
<p>综合评分得分 (满分 100 分)</p>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

买方：

卖方：

采购编号：

招标日期：

合同编号：

#### 一、内容、要求和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交货时间、地点	使用单位

(具体配置清单附后)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项目交货时间及地点

- 1、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交付。
- 2、若买方原因影响进度，则卖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 3、若因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则卖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 4、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201 号宁波工程学院风华校区中心机房。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 (一) 买方有责任对获知的卖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
- (二) 卖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买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并对系统中涉及买方业务的全部数据保守机密。
- (三) 合同签订时卖方以合同附件形式与学校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合理原则各自承担各自的风险责任。

####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 (一) 知识产权

除买卖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双方均不得就该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推广。

#####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 1、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买方有权在宁波工程学院范围内推广应用。对本项目形成的技术

资料，用于宁波工程学院范围内的项目，买方单独享有知识产权。

2、卖方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它系统的权力。

3、买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六、双方的职责

### 买方职责：

(1) 买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卖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 对于卖方向买方提交的任何工程文档及商务文档，买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3) 买方应确保本合同内容所必需的网络环境和系统软件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4) 买方应协调第三方（原有相关系统开发厂商）与买方及卖方签订三方协议，并协调第三方配合卖方完成相关系统接口集成；

(5) 买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指导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指导。并指定至少一名平台系统管理员；

(6) 买方提供卖方人员在买方开发调试的工作场地；

(7) 在卖方工作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买方保证验收按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时间进行；

(8) 买方应遵守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

(9) 配合卖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买方配合的有关衔接事项。

(10)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款项支付。

(11) 提供符合设备正常使用的场地和环境。

### 卖方职责：

(1) 卖方应遵守项目进度要求。

(2) 卖方需要进行系统全面测试时，需提交测试方案给买方确认，待买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组织实施，买方协助并给予配合。

(3) 卖方应确保买方需求的实现，系统投入运行后能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4) 卖方在开发的阶段，应及时向买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并提供相应的完整技术文档。

(5) 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则责任由卖方承担。

(6) 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及相应费用等。

(7) 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 七、售后服务

1、卖方所供系统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提供 3 年的免费升级和质保，质保期内，如遇产品问题，通过远程无法解决，提供 48 小时内免费现场服务，终身为系统提供免费远程（线上）技术支持，保修期后，如需上门维护，只收取差旅费用。

2、质保期内，如系统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

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卖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部合同款的利息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等）。

2、保修期过后由卖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

3、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未及时派员维修的，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相关内嵌功能布局，具备试运行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

(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4) 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卖方账户。卖方不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不予支付。

##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卖方向买方交纳合同金额 1%人民币（大写）拾万 仟 佰 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运行没问题，满一年后返还给卖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履行完合同条款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额外履约担保（如有）；合同履行期内，卖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的，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十、验收及风险转移

1、验收方式：初验收以买方各相关部门人员为主体；最终验收以第三方评审人员为主体。

2、系统验收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及经双方确认之变更说明为依据。

2、在系统试运行前，卖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试运行申请报告》，给出系统试运行的时间计划、人力安排及需要买方配合的软硬件环境。

3、系统验收工作应在试运行结束后\_\_\_\_\_天内进行，卖方须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及系统验收所需的符合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可运行系统、技术文档等合同所要求的内容。以上内容以书面文档、介质或软件系统实体等形式提交。买方审查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

4、因买方原因或者第三方相关系统提供商的原因而导致的系统接口集成工作的延迟,不作为拒绝系统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的理由。

5、如果在建设过程中合同所列系统需要重新开发或因买方原因造成不具备集成条件,该系统的集成内容不作为本次合同规定的试运行和验收范围,买方有权扣除该系统相应的集成费用,同时双方签订备忘录,该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为保证系统验收的顺畅性,买方须在收到卖方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非口头形式提交的申请、报告、介质、系统实体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否则视为买方对卖方所提交内容的确认及通过。

#### 十一、 违约责任

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卖方应付给买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一律按一星期计算,买方有权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 5%,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 1 个月以上,买方可拒绝收货,卖方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延迟付款,买方应付给卖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 5%。

#### 十二、 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投标书及招标现场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卖方保证本合同中买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货物所指软件的使用权以及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买方不受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如发生第三方追究买方购买软件的侵权责任,买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卖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十四、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配置清单。

#### 十五、 本合同共有附件个,共计页

十六、 **买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

**卖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买 方: 宁波工程学院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宁波市风华路 201 号

卖 方: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41952502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宁波市农行翠柏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9054001040000062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买方：

卖方：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在具体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买方的保密信息（用户资料及相关业务数据）和知识产权和卖方的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双方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以下条款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买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时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卖方在未获买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买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卖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在取得买方同意的前提下，卖方也只能在一定范围之内仅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的必要的内容。

依据此条款，卖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卖方雇员违反此协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卖方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卖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买方，使得买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买方书面许可外，双方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卖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至此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合同，此协议将自动终止。卖方应将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及时退回给买方。然而，尽管协议终止，在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第六条：更改

本协议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卖方泄露买方保密信息，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泄露行为导致买方的经济或商业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第八条：管辖

此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必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在此下面的任何争执、辩论、宣称或协议相关内容的解释、强制执行和适当性，如果在双方的协议中无法得到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与\_\_\_\_\_项目采购合同同时签订，与合同同时生效。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名称：宁波工程学院

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关联关系申报表

## 采购关联关系申报表

企业股东是否与宁波工程学院教职员工存在亲属关系（配偶及直系亲属）

1、无

2、有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亲属所在部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地址				页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响应时效、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设备故障时应急处理方案等）





格式十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位：元

标项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合计(大写)：			元整

备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神经经济管理与工程实验平台-跨境物流与国际货运结算系统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货运结算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跨境物流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